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

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2026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考生第一机位和第二机位设备均采用腾讯会议，第一机位（以下简称主平台），参加视频面试；第二机位（以下简称副平台），接受云监考。

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详见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的北京师范大学面向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合格线。

一、复试时间

具体面试时间及腾讯会议号将在面试前由教务老师与考生进行电话或邮件联系沟通，请考生务必保持联系方式畅通。面试当天，考生应于规定时间参加面试。考生需先完成设备测试，再按照通知的时间加入会议候考。

专业代码及名称	复试时间
130100 艺术学（博士）	5 月 13 日上午 9：00
130100 艺术学（硕士）	5 月 13 日上午 9：30

二、复试准备

1.考生提前准备好网络环境及所需软硬件条件，于5月12日，登录主、副平台，按艺术与传媒学院要求完成测试，具体登录时间由教务老师提前告知。

网络环境及所需软硬件条件要求：

（1）良好稳定的网络环境，建议有线网络、Wi-Fi、4G或

5G 中准备 2 种及以上，优先使用有线网络。

（2）安静、独立、可封闭的空间，灯光明亮，不逆光。

（3）准备两部部带摄像头的设备，支持高清视频通话的电脑或智能手机均可。第一机位设备摆放于考生正面，用于登录腾讯会议，尽量使用电脑；第二机位设备摆放于考生侧后方 45°，保证视频呈现考生腰部及以上部位和第一机位的屏幕图像，电脑或手机均可。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为 Windows8 及以上版本。不开启任何无关程序。确保设备电量充足。

2.考生须在 5 月 13 日前，通过邮件方式提交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1）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原件备查）：

港澳地区考生提交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地区考生提交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2）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交，原件备查）：

应届生：在内地高校就读的，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就读的，提交在读证明；

往届生：在内地高校获得学历学位的，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历、学位的，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两名所报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家的推荐信；

（4）本人签字的《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通知附件）。

请将以上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保存为PDF格式，多页材料合并成一个PDF文件，须将材料编号并附材料清单（PDF文件），整体打包（压缩后形成ZIP文件，大小控制在8M以内）提交至邮箱yishuxueyuan@bnu.edu.cn。所提交材料原件在新生报到时会全面复查，请务必妥善保管。

三、复试要求

复试为面试，包括两个环节，英语听力与口语以及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复试满分200分（120分及格），其中英语听力与口语50分（30分及格），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150分（90分及格）。复试中任一环节未达到及格线即为复试不合格。

面试当天腾讯会议号在考试前由艺术与传媒学院考务老师告知。考生应按照我院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远程复试，无特殊原因未按照通知时间到场的或考试过程中未经考务人员同意擅自操作考试终端设备退出考试考场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考试当天考生需手机保持畅通，按我院通知时间用本人真实姓名登录第一机位腾讯会议候考室等候，并应将身份证拿在手中，配合考务人员进行身份视频在线核验，核验过程由学院全程录音录像备查。

候考室中全场静音，考生不得私自与其他考生交谈，一经发现，立刻取消考试资格。

四、录取办法

各专业招生人数将根据考试情况确定。考生总成绩=初试总分+复试总分。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10-58809248